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招生規定

民國 107 年 1月 31 日本校 107 學年度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2 月 9 日教育部臺教學(四)字第 1070022151 號函核定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招生(以下簡稱本招生),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以及「大學校院辦理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處理原則」規定,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招生規定」 (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校辦理本招生應成立校級招生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特殊教育中心主任、特殊教育學系主任、招生學系主管及相關行政、學術單位主管組成之,並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招生委員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 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應由委員指派代表出席。

校級招生委員會依考試需要得設置相關工作組,分別負責執行招生考試各項工作,各組置 組長一人,由主任委員聘任之。

各招生學系應成立學系招生委員會,以議定學系招生作業規定及辦理招生相關事宜,其組成由學系自訂之。

- 三、校級招生委員會執掌如下:
 - (一) 審定招生簡章。
 - (二) 審定招生報名費之收支預算。
 - (三)依據各招生學系建議,決定最低錄取標準及錄取等相關事項,並辦理公告放榜事宜。
 - (四)裁決招生爭端及違規事項。
 - (五)辦理招生研究改進事項。
 - (六)督導招生工作,維護考試公平。
 - (七)其他招生工作相關事項。
- 四、報考資格為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報考大學同等學力 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者,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
 - (二)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且有證明者。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需符合相關學歷採認辦法規定。

- 五、各學系單獨招生名額以該學系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
- 六、本招生每位考生限報考本校一學系,考試日期由教育部協調後統一訂定。
- 七、本校應秉公平、公開、公正原則辦理本招生,招生簡章應詳列本項招生之學系、名額、報 考資格、報名手續、應繳證件、考試方式、考試日期、錄取標準、放榜公告、成績複查及 其他有關規定,並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
- 八、辦理本招生應考量身心障礙學生之障礙情形做適性規劃,考試方式包括書面審查、面試、 術科等,儘可能摒除筆試為原則,由各學系自訂。

如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九、本招生考試之錄取及公告程序,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錄取名單應提經校級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 (二)放榜前應由校級招生委員會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 (三)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校級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 (四)各學系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錄取及遞補缺額之處理方式,應明定於招生簡章中。
- (五)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教育部原核 定招生名額數,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 (六)本招生增額錄取者,應提校級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屬同分致增額錄取者,應於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後兩週內報教育部備查。
 - 2. 屬校內行政疏失致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於事實確認後一個月內 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 九、凡通過本招生入學者,於新生報到時需繳交正式學歷(力)證明文件、本規定及簡章規定 之報考資格條件證明文件,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考生所繳(交)之各項證件如有偽造不 實、假借、塗改等情事,經查明屬實,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不發 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已畢業者或退學者飭令註銷其學位證書或修業證明書外, 並應負法律責任;本規定需明列於招生簡章中。
- 十、本校辦理試務工作時,應妥慎處理;所有參與招生考試之試務人員、招生委員會委員、審查及面試委員等,應妥慎辦理各項試務工作,對試務工作負有保密及利益迴避義務,不得 徇私舞弊、潛通關節,洩漏試題,違者依法懲處。

對於考試錄取有影響之招生委員會委員、試務人員、審查及面試委員,其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參加考試時,應行迴避。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應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 救濟程序終結時為止。

十一、考生成績複查,依本校「招生考試成績複查處理規則」及招生簡章規定辦理,並應依招 生簡章規定期限內提出成績複查申請。

考生如對本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寄發成績通知後十天內向校級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具 名申訴書(以掛號信函,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校級招生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正 式答覆;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考生提出之申訴書應具備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入學考試名稱、報考學系、准 考證號、聯絡住址與電話。
- (二)申訴之事實、理由及希望獲得之救濟措施。
- (三)必要時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佐證資料。
- (四)申訴人簽章、註明申訴日期。
- 十二、本招生作業之各項收支,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 十三、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本規定經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